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KOWLOO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九龍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緊隨於同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倘於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公布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生效，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追認、確認及批准Future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賣方**」，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保利達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有關賣方出售威鞍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股本中之六(6)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60%)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欠付賣方之貸款、利息(如有)及其他款項與債務總額之60%之買賣協議(「**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作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 公告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有關或為落實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統稱「**該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同意及批准就屬行政性質且為履行該等交易或與該等交易有關之任何更改及修訂而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恰當、權宜或可取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其他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華婷**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送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4.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Intellinsight Holdings Limited、柯沛鈞先生、林勇禧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放棄投票。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 公告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 5. 惡劣天氣之安排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在香港任何時間不論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與否，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緊隨於同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9樓舉行。

然而，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七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政府公布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惟將按本通告所述自動順延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可於一般辦公時間致電本公司(852) 2396 2112或瀏覽本公司網站([www.kdc.com.hk](http://www.kdc.com.hk))查詢上述安排之詳情。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自行承擔風險，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6.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柯為湘先生(主席)、黎家輝先生、柯沛鈞先生及林勇禧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志文女士及楊國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星先生、陸恭正先生及徐嘉文先生。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 公告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